

祂是一個個體；但就如兩隻眼睛的情形一樣，祂在人性及神性這兩個本性上，卻是分開的」(Fragments 297)。

區利羅反對涅斯多留可能過分了，到底涅斯多留的意見，是否真的如此離經叛道呢？這問題自始至今都有人提出來；1910年發現他另一著作，就是敘利亞文版的赫拉克利底斯書(*The Book of Heraclides*，又稱*The Bazaar of Heraclides*)，使這問題更形尖銳，因為他在書中一一駁斥教會會議會所指控他的罪。研究此問題的專家各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涅斯多留根本不是異端(J. F. Bethune-Baker)，而另一些人則堅持他是錯誤的(F. Nau)。赫拉克利底斯書倒是貫徹始終地否定「神的母親」，強調基督的人性，對救恩來說是必須的。涅斯多留一一駁斥反對他的人，又把區利羅的基督一性說(Monophysitism)的思想指出來。涅斯多留亦否認他所說之二性聯合只是一種道德的聯合，並認為其聯合是「和諧」及「自願」的。

涅斯多留對正統的維護，贏得當代好些東方主教的支持，就是在以弗所會議之後，仍然與他站在同一陣線，後來還組成了一個獨立的涅斯多留教會。涅斯多留派的基督徒有一個特點，就是具有非常宣教的熱情，曾把福音帶到印度和阿拉伯，有的說亦曾來過中國。十三到十四世紀，蒙古入侵，涅斯多留派基督徒吃了大苦。有一些「亞述基督徒」留存下來，自稱為涅斯多留派基督徒，並且禁止人用「神的母親」一詞。

另參：安提阿學派(Antiochene School)；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

中譯本編按：現代學者大多數承認，整個與涅斯多留有關的爭辯，都混和了當代相當複雜的個人、教會、政治及社會的因素，加上近代人因利乘便的承襲，不肯追溯始所導致的誤解，使我們愈發警覺，單靠古代會議(Councils)的定案來判辨是非，是相當危險的。

第廿七章 基督的救贖

基督必須死嗎？基督整個地上的生活，為我們贏得任何救恩的福祉嗎？救贖的因與性質。基督下到陰間嗎？(571)

羅3.23-26。Isaac Watts, 我每靜念那十字架(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1707.)

定義救贖(atonement)：是基督用祂的生命與死亡所做的工作，為要贏得我們的救恩。此字有時用意更廣泛。原指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代贖，但也指救恩的福祉。

A. 救贖的原因(572)

其終極的原因追溯到神的慈愛和公義之性格(詩89.14)...

神的愛(約3.16...；約壹4.8b-10...；耶31.3...；弗3.16-19；2.4-5...；出34.6-7...)：

神的義，羅3.25-26：

3.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3.26}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這兩個原委又是絞在一起的，同等重要。

B. 救贖的必須(572)

在以馬忤斯的路，耶穌解釋神的救贖計劃，彌賽亞要為祂的百姓的罪而死，成為救贖的必須(路24:27)。但救贖本身則非神的必須！參「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2.4)

可是一旦神因祂的慈愛決定要拯救人類，救贖就成為絕對必須了。「因結果而絕對的必須」(“consequent absolute necessity”的觀點。這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三次禱告的原委(太26.39)。路24.25-26、羅馬書3.26、希伯來書多處，都顯示救贖的必須：「祂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2.17)「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10.4)，需要更美的祭物(來9.23)。只有基督的血，可以真的除去罪(來9.25-26)。除了基督站在我們的地位死了，別無他法(來9.16-17)。

C. 救贖的性質(573-600)

救贖於我們是客觀的，惟有應用(救恩)才及於我們...

在這一大段裏，我們要攷量基督工作的兩大方面：(1)基督為我們而有的順服，祂在其中站在我們的地位，順服了律法的要求，並成為我們的代表完全地順服了父神的旨意；(2)基督為我們受苦，在其中祂承受了我們的罪該受的懲罰，結果就為我們的罪死了。

注意到基督救贖的工作之兩個分類方面，原初的重點和原初的影響，都不在我們身上、而是在父神身上，是很重要的。耶穌站在我們的地位上順服了父，並完全地滿足了律法的要求。祂在我們的地位上受苦，自己領受了父要量度在我們身上的懲罰。在兩個案例上，救贖都被視為客觀的；亦即說，它的原初的影響是直接落在神自己身上的某件事。惟有其次要的應用才及於我們，而這只是因為在父神和為我們取得救恩的子神之間的關係，確有一事件存在著

1. 基督主動的順服：

基督主動的順服：活出人應該活出的樣式，這是亞當

受造後在伊甸園裏當擺上的；如此，末後的亞當更需要擺上了，「盡諸般的義」(太3.15)，「被聖靈稱義」(提前3.16)。這樣，基督才能成為我們的公義(林前1.30，羅5.19)。

2. 基督被動的順服

基督除了一生代表我們完全地順服了律法之外，祂也承受了為我們償罪、而必須承受的苦難—這是基督被動的順服。

2a. 祂一生受苦

如受試探等，賽53.3稱主是憂患之子。

2b. 十字架的痛苦

身體的痛苦與死亡；背負罪的痛苦；被父神棄絕(路德：十字架=神棄絕神！)；承受神的忿怒。

2c. 更深瞭解基督的死

更深瞭解基督的死(577)：其懲罰乃父神所加。受苦並非永遠，但其贖價卻清償罪債了。基督之血的意義。基督的死乃因代選民受刑罰。

2d. 新約看救贖的四個層面

新約看救贖的四個層面(579)：犧牲(在十字架上)，挽回(在施恩座前)，和好(在父神心中)，釋放(在我們身上)。這使我們更深明白救贖。(參Gregg R. Allison, 390.)

2e. 其他的救贖論

其他的救贖論(581)：

付贖金予撒但論(Origen, 185-254)：

道德影響論(Peter Abelard, 1079-1142：神那要什麼贖金清付呢？救贖乃為顯示神的愛，藉此來感化罪人。

榜樣論(Faustus Socinus, 1539-1604：基督不過為我們留

下榜樣，人當如何跟隨主。)

管治論(Hugo Grotius, 1583-1645：不為了贖金償付，而是因為神為道德管治者，當道德律被破壞時，神要處罰以示其威嚴與公義，其實祂早就赦免我們的罪了。

2f. 基督曾下陰間嗎？

基督曾下陰間嗎(583-594)？使徒信經有這麼一句話說，主耶穌死後「降到陰間」。這點古羅馬版本沒有的，乃是後來通用版加上去的。在現代版本裏，這一點常常被解釋為「降到死地」而已。¹³ 他們否認主死了以後曾去過陰間。主到底去過陰間沒有呢？認為主去過的人所引的經節如下：

徒2.27, 31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羅10.6-7, ...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深處(ἄβυσσος)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

弗4.9, 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

路23.42, 樂園...

彼前3.18-20, ^{3.18}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3.19}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3.20}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少，只有八個人。

彼前4.6, 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

¹³ 譬如Alister McGrath在他所著的*I Believe: Understanding and Applying the Apostles' Creed*一書裏，即持此說。見該書，77-84。又見*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IVP, 1988.) 194-95.

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參路16.19-31，來9.27)

不過，若仔細地看過這些經文，仍無定論說主下過陰間。不錯，徒2.31，羅10.7，弗4.9確實意味著主「降到陰間」過。但是若以此作為煉獄支持的經文，那就不對了。支持「降到陰間」說法者幾乎都是天主教持煉獄之說者。

比較中允的解釋是：「降到陰間」是指主曾降到死地，因為陰間是舊約「死地」的詞彙。加爾文就這一點的看法如下：

假如基督的死只是一種身體的死亡的話，那[對我們]就沒有什麼效用。不 - 祂在同時忍受神報復的嚴峻、以平息神的忿怒，並滿足祂公義的審判，是有益的。為這個緣故，祂必須與地獄的軍隊和永遠死亡的可怖，作肉搏戰。...假如有人這麼說祂曾降到陰間去，因為祂忍受了神在祂的忿怒中、加在惡者身上的痛苦，那是不足為奇了。...[使徒]信經講明了基督在人眼前所受的苦難，然後切合實情地說到那看不見的、無法想像的審判，是祂在神面前過關的，好叫我們知道不但基督的身體捨了當作我們的贖價，而且祂因著在祂的靈魂裏忍受了一個被神定罪棄絕之人、可怕的痛楚，付上了更大、更高貴的代價。(基督教要義 2.16.10)¹⁴

以上的解釋應該使我們明白古教會加上這一片語的用意。Grudem則贊成將此片語取掉。

¹⁴ 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 2.16.8-12裏解釋主「降到陰間」的教義。他以為這一個片語不應該刪掉，在救贖的事上不是小事。英譯可以見<http://www.thevine.net/~phillip/calvin/bk2ch16.html>。

D. 救贖的程度(600-610)

這是改革宗與一般福音派的相異處。

TULIP vs. PEARL

加爾文派 Calvinism	福音亞米念派 Evangelical Arminianism
強調神的絕對主權 Divine Sovereignty	強調人的責任(絕對自由) Human Responsibility
TULIP	PEARL
全然的墮落 Total Depravity	*先行的神恩(承認全然的墮落) Prevenient Grace
無條件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因信蒙揀選 Election by Faith
有限的贖罪 Limited Atonement	普世的救贖 Atonement of All
不可抗救恩 Irresistible Grace	救恩可抗拒 Resistible Grace
聖徒蒙保守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恩中或墮落 Liable to Lostness

1. 改革宗的觀點(601)

(有限的/特定的/有效的救贖)護得經文的支持:

約10章: 羊指好牧人的羊...

徒20.28: 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

羅8.32-33: 神子的捨身之對象、與祂的揀選有關...。

弗5.25也界範基督的捨己對象是祂的妻子~教會。

約6.37 (父所賜我的人...), 39 (祂所賜給我的, 叫我一個

也不失落...復活, 17.9 (為你所賜給我的人), 20 (為那些信我的人): 這些經文都強調了主的針對性。

弗1.3-14的三一頌將救贖與其他神的工作, 緊緊地聯結在一起。這種觀點的意義, 和其他的TULIP的四點是連貫的。¹⁵

有限的救贖=特定的救贖, 用詞不同...

2. 討論無限救贖觀點所用的經文(603)

約1.29 (除去世人κόσμου罪孽的), 3.16, 6.51b (我所要賜的糧...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 林後5.19 (叫世人κόσμος與自己和好): 世人並指所有的人類, 而是泛指人類。

約壹2.2 (也為普天下人的罪): 本節的「普天下人」與「我們」是相提的, 這樣, 經文的意思是說, 救贖不只在「我們」中, 也在各國、各民、各族、各方的人中(啟5.9, 7.9, 14.6, 但7.14), 都有祂的救贖, 在此就用「普天下人」一詞來表達, 其涵意是救贖涵蓋的普遍性, 而非說普遍的救贖。

來2.9 (為人人παντός嚐了死味): 其救贖的效果與程度如何呢? 是指果效嗎? 是指程度嗎? 阿民念派堅信程度是無限的, 而加爾文派則以為是特定的。可是加爾文派認為其果效是無限的, 阿民念派敢如此說嗎? 不敢。如果不敢, 他還能說主為所有的人嚐了死味嗎? 「人人」的意思是說主為各國各民各族各方的人死了, 付清了罪債。

彼後3.9c (主...乃願意人人悔改): 本節有神的奧秘旨意與啟示旨意之分。願意人人悔改是神在福音上所啟示的, 無庸質疑; 但是誰會蒙恩悔改, 是神的奧秘旨意。提前2.4

¹⁵ T=完全的墮落, U=無條件的揀選。L=限定的救贖, I=不可抗拒的愛, P=聖徒的恆忍。這五點是反對阿民念派的五點而擬出的。福音派有的人相信四點...

(祂願萬人 πάντα 得救)之說法，與上節同。

3. 雙方共同相信的觀點(603)

作者以為改革宗的觀點為合符聖經的見證。

4. 需要澄清的說法(607)

不同的觀點會帶來不同傳福音的方法。

歷史見證

Gregg Allison, *Historical Theology*. Chapter 18: "The Atonement." 389-410.
本章涵蓋 Grudem 者的第27章。

不像基督的身位，其救贖在古教會歷史上，向來沒成為大公會議上爭辯的焦點。但是它也呈現出多樣的觀點；然而基督究竟為誰而死，及其救贖之程度，是十分重要的教義，關係神的百姓切身屬露的利益！

然而救贖就像一顆多面的鑽石，閃閃發出不同面向的光輝。

古代

Clement of Rome 描述基督的救贖為替代。 *Letter to Diognetus* 尊榮發生在基督和罪人之間的更換(參彼前3.18)。殉道者游斯丁說，基督為世人承受了咒詛，使我們得到了醫治。Melito of Sardis 看基督的犧牲，使我們得到釋放和救贖。Irenaeus 提出了重新起頭說(*Recapitulation Theory*)，十分別緻。

中世紀

宗改及其後

這是1619年多特教條第二項教義重點：

基督的死和人類藉此而得的救贖

...

駁斥其錯謬

既然公佈了正統的教訓，大會就駁斥那些錯謬：

其一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父神指派祂的兒子死在十字架上，並沒有一個固定明確的計劃，要按名拯救任何人，以至於基督的死所獲取的必要、用處和價值，可能不受損傷，還是絕對完美、整全並無缺，即使所獲取的救贖從未真實地應用到任何一個人身上也罷。

因為這種主張對父神的智慧，和對耶穌基督的功德，是一種侮辱，也和聖經相矛盾。因為救主說的話如下：「我為羊捨命，...我也認識他們。」(約10.15, 27) 先知以賽亞論及救主這樣說：「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賽53.10) 最後，這點也破壞了我們所認信有關教會之信仰信條的條款。

其二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基督的死之目的不是要用祂的血真實地建立賜恩典的新約，而只是為父神獲取權利，再度與人立約，不管是恩典之約、還是工作之約。

因為這點與聖經衝突。聖經教導說，基督已經變成了更美之約—亦即新約—的擔保人與中保(來7.22, 9.15)；而且只有當留遺者過世時，遺命才生效(來9.17)。

其三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基督藉著祂所給予的贖罪，其實並沒有為任何人獲取救恩本身，以及這一個基督的贖罪得以有效地應用到救恩上所需的信心，而只是為父神贏取了權柄或全權的遺命，好以新的方式與人有所關

聯，並按著祂的選擇，將這種新的條件加在他們身上。而這些新的條件之滿足則依賴人的自由選擇；其結果乃是，或者所有的人、或者沒有一人滿足那些條件，都是可能的。

因為他們對基督之死的意見太低調了，所以他們一點都不承認基督的死所帶來主要的果子或益處，並且從地獄召回了伯拉糾主義的錯謬。

其四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父神透過基督的死之介入、與人所立定之新的恩約所牽涉的事，不是我們在神面前稱義了，在信心接受基督之功德的範圍之內，因信得救了；而是神撤銷了人要完全順服律法的要求後，將信心本身和人不完全的因信順服，算定為完全順服律法，並且恩惠地看待這信心配得永生的報償。

因為他們[的教訓]與聖經相矛盾：他們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來臨而有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羅3.24-25) 但他們卻和不敬虔的蘇西尼(Socinus)，反對了全教會一致同意的教義，引進了一種嶄新外來人在神面前的稱義。

其五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所有的人都蒙接納進入與神和好、與神立恩約的光景之中，以至於沒有人會因原罪落入定罪之下，或被定罪，而是所有的人都脫離了原罪的罪咎。

因為這種意見與聖經衝突；聖經主張我們按本性乃為可怒之子。

其六

[駁斥] 有人使用得著與應用之區別，好在不留心不老

練的人身上，逐漸灌輸他的意見：就神所關切的，祂願意在所有的人身上，一視同仁地賜予基督的死所得著的福祉；然而有人而非別人前來分享了罪得赦免與永生，在於他們自己的自由選擇，(這選擇將一視同仁賜予的恩典應用到己身上，)而非在於有效在他們裏面運行的獨特憐憫之禮物，以至於他們而非別人，將那個恩典應用到己身了。

因為他們假裝將這種區分弄得人可以接受的樣子，他們嘗試將伯拉糾主義致死之毒傳給人。

其七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基督不會死、不須要死，也不曾為著神這樣疼愛，並揀選以得永生的人去死，因為這樣的人不需要基督的死。

因為他們[的教訓]與使徒矛盾。使徒說：「祂[基督]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 又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³⁴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為他們死了...。」(羅8.33-34) 他們也與救主矛盾，救主斷言：「我為羊捨命。」(約10.15)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¹³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15.12-13)

現代

第廿八章 基督的復活與升天

基督有怎樣復活的身體？對我們有何意義？

基督升天後有何變化？耶穌基督的狀態有何意義？(614)

林前15.20-23。Charles Wesley, 救主基督已復活(*Christ the Lord Is Risen Today*. 1739.)